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0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52,000万元	盈利:29,214.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1元/股—0.86元/股	盈利:0.5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同比,本报告期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0年,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了巨大挑战,但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网联服务产品线稳步推进,新客户、新产品相继落地和量产,产品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经营、成本优化和研发效能提升,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7.15%—77.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9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公司第六次董监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经核查发现,前述公告中部分数据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有误,现更正如下:

“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12号,注册资本为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河南龙成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更正后:“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12号,注册资本为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河南龙成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同次披露文件中出现相同表述皆以本次更正公告为准。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州恒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金金属”)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文件获悉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005680,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3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公告日恒金金属尚未收到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恒金金属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恒金金属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稽查局(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2033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顺”)于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1193,发证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四川中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在相关部门办理优惠备案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次系四川中顺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该证书的取得,是对四川中顺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税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00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通知柳工集团拟进行整体上市相关工作,拟筹划由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柳工有限全体股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柳工,代码:000502)自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开始停牌起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披露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在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之日起至至多不超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太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注册资本:117,276,06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456JH527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制造、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农机机械销售,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制造;维修和服务;智能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维护;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政府授权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主要交易对方包括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广西招工贸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与杨军先生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世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转让给杨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军先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转让双方出具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给杨军先生的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转让给杨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军先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转让双方出具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给杨军先生的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转让给杨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军先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转让双方出具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转让给杨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军先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转让双方出具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给杨军先生的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转让给杨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军先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转让双方出具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一、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给杨军先生的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十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转让给杨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军先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转让双方出具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三、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给杨军先生的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十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转让给杨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军先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转让双方出具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五、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给杨军先生的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十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转让给杨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军先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转让双方出具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七、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给杨军先生的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十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转让给杨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军先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转让双方出具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九、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给杨军先生的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二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